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5年8月12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5年第4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豌豆淀粉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立案。

2025年6月26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天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承生物科技（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豌豆淀粉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豌豆淀粉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加拿大驻华使馆。

2025 年 8 月 12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加拿大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加拿大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抄录或复印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

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并将申请书的公开版本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加拿大驻华使馆，国外生产商加拿大罗盖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国内进口商上海亨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国内企业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天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承生物科技（烟台）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5年9月4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发放豌豆淀粉反倾销案相关调查问卷的通知》，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答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同日，调查机关将相关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上查阅、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2025年9月26日，加拿大罗盖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相关反倾销调查问卷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2025年10月20日，加拿大罗盖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撤出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反倾销调查的函》，表示不再参与本案的调查程序。

在规定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国内进口商上海亨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收到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天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承生物科技（烟台）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3.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材料。

2025年12月4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豌豆淀粉反倾销案申请人关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清关费用的情况说明》。

4.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并上传至“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

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

被调查产品名称：豌豆淀粉。

英文名称：Pea starch。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是以豌豆（学名：Pisum sativum）为原料经加工而成且未经改性的淀粉。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生产粉丝和凉粉，也可以用作增稠剂、稳定剂、乳化剂、粘合剂等，可应用在食品、医药、造纸、纺织、涂料、饲料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108190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2025年8月12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加拿大驻华使馆，并将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书中列明的加拿大公司。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

下载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加拿大罗盖特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但之后书面表示退出调查，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其他加拿大公司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加拿大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

本案立案申请书包含了加拿大出口被调查产品有关倾销幅度的信息和证据。申请人主张，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自加拿大进口豌豆淀粉的 CIF 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以加拿大豌豆市场价格和行业平均豌豆单耗及成本占比为基础构造生产成本，关于合理费用及利润，以加拿大主要生产商母公司公开披露的财报中的公司毛利率为参考，在此基础上结构正常价值。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确定出口价格、正常价值、CIF 价格、相关调整项目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信息，并根据海关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申请书提供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加拿大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决定在初裁中暂根据申请书的信息确定加拿大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加拿大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 | |
|---------|-------|
| 所有加拿大公司 | 73.5% |
|---------|-------|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物理和化学特性。

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与倾销进口产品在外观上通常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物，具有高透明度、高柔韧性、高成膜性和低蛋白等特性。

2.产品用途。

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与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均主要用于生产粉丝和凉粉，也可以用作增稠剂、稳定剂、乳化剂、粘合剂等，可应用在食品、医药、造纸、纺织、涂料、饲料等领域。

3.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与倾销进口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豌豆，国内产业使用的豌豆既有国产，也有来自加拿大进口，与倾销进口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与倾销进口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均包括豌豆筛选、清洗和脱皮、粉碎、分离和提取、脱水、干燥、包装等。

4.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和倾销进口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采用直销、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上海、四川、福建等省市。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且存在下游客户交叉和重叠的情形，部分下游客户既购买和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

基于上述事实，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在本案中，共6家国内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这6家企业2021年至2024年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90%，占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6家答卷企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国内生产者。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初步调查。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4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0吨、0.05吨、4769吨和19844吨。其中，倾销进口主要发生在2023年和2024年，2023年进口量比2022年大幅增长，2024年进口量又比2023年增长316.10%。

根据申请书数据，2021年至2024年，国内豌豆淀粉需求量分别为170500吨、202800吨、221500吨和223100吨。2022年比2021年增长18.94%，2023年比2022年增长9.22%，2024年比2023年增长0.72%，损害调查期内累计增长31%。

2021年至2024年，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0%、0%、2.15%和8.89%。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累计增长了8.89个百分点。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均大幅增加。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初步调查。

1.倾销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中国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CIF价格，在考虑关税和清关费用等因素后，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关于清关费用，由于出口商和进口商没有提供数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确定。

鉴于2021年和2022年中国自加拿大进口的豌豆淀粉数量分别为0吨和0.05吨，不具有代表性，调查机关暂不考虑这两年的倾销进口价格。按照上述方法调整后，2023和2024年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4193元/吨和4279元/吨，2024年比2023年上涨了2.05%。

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4749元/吨、4698元/吨、4346元/吨和4851元/吨。2022年比2021

年下降 1.07%，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7.50%，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1.62%。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先降后升，期末比期初上升了 2.15%。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成本分别为 4437 元/吨、7347 元/吨、6131 元/吨和 6173 元/吨。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 65.63%，2023 年比 2021 年上升 38.18%，2024 年比 2021 年上升了 39.13%。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的关系进行了初步调查。

调查显示，国内生产的豌豆淀粉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各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直接竞争。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存在交叉与重叠，同一下游用户既采购倾销进口产品，也同时采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是影响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

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到 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为零或者极小。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数量分别为 4769 吨和 19844 吨，2024 年进口

量比 2023 年增长 316.10%。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也由 2023 年的 2.15% 增长到 8.89%。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由 2023 年的 86.68% 下降到 2024 年的 79.19%。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重要竞争者，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国内产业在《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表明，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是影响其定价的重要因素。综合考虑上述证据，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影响。

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到 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为零或者极小，2023 年到 2024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出现增长，其中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增长 2.05%，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增长 11.62%，二者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3 年和 2024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低 153 元/吨，2024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低 572 元/吨，且二者价差 2024 年比 2023 年呈现扩大趋势。

此外，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成本比 2021 年上升 38.18%，2024 年比 2021 年上升 39.13%。由于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从 2021 年和 2022 年基本为零快速增长至 2023 年的 4769 吨，市场份额增加 2.15 个百分点，2024 年倾销进口产

品数量比 2023 年增长 316.10%，市场份额增长到 8.89%，而且 2023 年和 2024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均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成本。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仅没有随成本上升而上升，反而比 2021 年下降 8.49%，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虽比 2021 年上升 2.15%，但远低于同期销售成本的增长幅度。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调查机关初步认定，2023 年到 2024 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和抑制。

（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豌豆淀粉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豌豆淀粉需求量分别为 170500 吨、202800 吨、221500 吨和 223100 吨。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8.94%，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9.22%，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0.72%。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维持不变，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年产能均为 327743 吨。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现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207936吨、169630吨、182302吨和186027吨。2022年比2021年下降18.42%，2023年比2022年增长7.47%，2024年比2023年增长2.04%。

4. 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呈现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120809吨、157880吨、156031吨和142441吨。2022年比2021年增长30.69%，2023年比2022年下降1.17%，2024年比2023年下降8.71%。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现先升后降，总体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88.40%、92.65%、86.68%和79.19%。2022年比2021年增长4.25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下降5.97个百分点，2024年比2023年下降7.49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现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4749元/吨、4698元/吨、4346元/吨和

4851 元/吨。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07%，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7.50%，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1.62%。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73732667 元、741795785 元、678116102 元和 691001746 元。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29.29%，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8.58%，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90%。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亏损额呈现先升后降，总体增加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19897832 元、-505200864 元、-344055626 元和-252875547 元。2022 年比 2021 年亏损增加 485303032 元，2023 年比 2022 年减亏 161145238 元，2024 年比 2023 年减亏 91180079 元。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一直为负值。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97%、-22.63%、-15.53%和-10.57%。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21.65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7.10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4.96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63.45%、51.76%、55.62%和56.76%。2022年比2021年下降11.69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上升3.87个百分点，2024年比2023年上升1.14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646人、596人、512人和460人。2022年比2021年减少7.74%，2023年比2022年减少14.09%，2024年比2023年减少10.16%。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321.88吨/年/人、284.61吨/年/人、356.06吨/年/人和404.41吨/年/人。2022年比2021年下降11.58%，2023年比2022年上升25.10%，2024年比2023年上升13.58%。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47275元/年/人、41796元/年/人、48929元/

年/人和 51737 元/年/人。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1.59%，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17.06%，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5.74%。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持续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98592 吨、70578 吨、40081 吨和 33115 吨。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28.41%，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43.21%，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17.38%。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维持持续净流出状态。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量分别为 91299199 元、526617179 元、415054334 元和 332378513 元。2022 年比 2021 年多流出 435317981 元，2023 年比 2022 年少流出 111562845 元，2024 年比 2023 年少流出 82675820 元。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证据显示，国内豌豆淀粉需求量在损害调查期内呈

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比 2021 年增长了 30.85%。在国内市场需求增长的拉动下，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劳动生产率总体提高，人均工资总体增长，期末库存持续下降。在需求量持续增长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在损害调查期内保持稳定，产量却呈现总体下降趋势，2024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 10.54%，开工率也呈现总体下降趋势，2024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了 6.68 个百分点，且在损害调查期内一直处于 51.76%-63.45%的较低区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得到有效利用。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从而导致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销售量的增长速度远低于国内需求量的增长速度，2024 年销售量比 2021 年增长了 17.91%，大幅落后同期需求量 30.85%的增长幅度，这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在损害调查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21 年的 88.40%下降至 2024 年的 79.19%，累计下降 9.21 个百分点。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持续为负值，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一直为负值，现金流量持续呈现净流出状态，就业人数也出现持续下降，2024 年比 2021 年减少了 186 人。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国内豌豆淀粉产业

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中国国内豌豆淀粉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下游客户采购产品时，产品价格是重要的参考因素。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在 2023 年和 2024 年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和销售成本，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构成大幅削减和抑制。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4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0 吨、0.05 吨、4769 吨和 19844 吨。其中，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和 2024 年，2024 年进口量比 2023 年增长 316.10%。同时，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0%、0%、2.15%和 8.89%。损

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累计增长了8.89个百分点。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由2021年的88.40%下降至2024年的79.1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挤占。

损害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虽然总体呈上升趋势，但2023年和2024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加，价格不仅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甚至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成本。受此影响，与2021年相比，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仅没有随销售成本上升而上升，反而下降8.49%，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虽比2021年上升2.15%，但远低于销售成本的增长幅度。

受2023年和2024年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下降，2023年比2022年下降1.17%，2024年比2023年下降8.7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挤占，2023年比2022年下降5.97个百分点，2024年比2023年下降7.49个百分点。

与2021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虽然在2023年和2024年出现增长，但受2023年和2024年倾销进口产品影响，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仅没有随销售成本大幅上升而上升，反而大幅下降8.49%，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虽比2021年上升2.15%，但远低于销售成本

的增长幅度，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2023 年和 2024 年税前利润一直为负值，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比 2021 年亏损增加了 3.24 亿元和 2.33 亿元；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回报率一直为负值，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比 2021 年下降了 14.56 个百分点和 9.60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流量也一直保持净流出状态，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比 2021 年净流出增加 3.24 亿元和 2.41 亿元。由于生产经营困难，国内产业就业人数持续减少，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比 2021 年减少了 21.74%和 28.79%。

综合考虑上述事实 and 证据，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审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申请人生产技术以及不可抗力、环保等因素，与国内豌豆淀粉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加拿大

的进口豌豆淀粉存在倾销，国内豌豆淀粉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表：豌豆淀粉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表：豌豆淀粉反倾销案数据表

| 项 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国内总产量（吨） | 225,900 | 186,600 | 197,300 | 202,600 |
| 变化率 | - | -17.40% | 5.73% | 2.69% |
| 需求量（吨） | 170,500 | 202,800 | 221,500 | 223,100 |
| 变化率 | - | 18.94% | 9.22% | 0.72% |
|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吨） | 0 | 0.05 | 4,769 | 19,844 |
| 变化率 | - | - | - | 316.10% |
| 被调查产品平均 CIF 进口价格（元/吨） | - | - | 3,403 | 3,474 |
| 变化率 | - | - | - | 2.11% |
|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0.00% | 0.00002% | 2.15% | 8.89%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 | 2.15 | 6.74 |
| 产量（吨） | 207,936 | 169,630 | 182,302 | 186,027 |
| 变化率 | - | -18.42% | 7.47% | 2.04% |
| 产能（吨） | 327,743 | 327,743 | 327,743 | 327,743 |
| 变化率 | - | 0.00% | 0.00% | 0.00% |
| 开工率 | 63.45% | 51.76% | 55.62% | 56.76%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11.69 | 3.87 | 1.14 |
| 国内销售量（吨） | 120,809 | 157,880 | 156,031 | 142,441 |
| 变化率 | - | 30.69% | -1.17% | -8.71% |
| 自用量（吨） | 29,918 | 30,016 | 35,972 | 34,232 |
| 变化率 | - | 0.33% | 19.84% | -4.84% |
| 国内销售收入（元） | 573,732,667 | 741,795,785 | 678,116,102 | 691,001,746 |
| 变化率 | - | 29.29% | -8.58% | 1.90% |
| 期末库存（吨） | 98,592 | 70,578 | 40,081 | 33,115 |
| 变化率 | - | -28.41% | -43.21% | -17.38% |
|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 4,749 | 4,698 | 4,346 | 4,851 |
| 变化率 | - | -1.07% | -7.50% | 11.62% |
|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 4437 | 7397 | 6131 | 6173 |
| 变化率 | - | 66.71% | -17.11% | 0.68% |
| 税前利润（元） | -19,897,832 | -505,200,864 | -344,055,626 | -252,875,547 |
| 变化率 | - | 2438.97% | -31.90% | -26.50% |
| 投资收益率 | -0.97% | -22.63% | -15.53% | -10.57%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21.65 | 7.10 | 4.96 |
| 现金流量净额（元） | -91,299,199 | -526,617,179 | -415,054,334 | -332,378,513 |
| 变化率 | - | 476.80% | -21.18% | -19.92% |
| 就业人数（人） | 646 | 596 | 512 | 460 |
| 变化率 | - | -7.74% | -14.09% | -10.16% |

| | | | | |
|--------------|--------|---------|--------|--------|
| 人均工资（元/年/人） | 47,275 | 41,796 | 48,929 | 51,737 |
| 变化率 | - | -11.59% | 17.06% | 5.74% |
|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 321.88 | 284.61 | 356.06 | 404.41 |
| 变化率 | - | -11.58% | 25.10% | 13.58% |
| 市场份额 | 88.40% | 92.65% | 86.68% | 79.19%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4.25 | -5.97 | -7.49 |